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，个体工商户成为越来越多人创业的选择。但实践中很多个体工商户进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登记，实际上却采用共同投资的合伙形式经营，这种合作模式一旦发生纠纷将会存在较大的法律风险。近日，西固法院就受理了这样一起案件……

王某自2020年从原单位辞职后就打算自主创业，于是与自己的好友朱某合伙经营了一家餐馆，二人各出资15万元，口头约定“利润平分”。由于朱某有正式工作，餐馆的日常经营主要由王某负责，在办理工商登记时，王某便将餐馆登记在自己一人名下，未注明朱某的投资情况，餐馆的性质为“个体工商户”。朱某得知此事后立即找到王某理论，王某给出的解释是“登记在自己名下只是为了图个方便”，并书面承诺双方此前约定的利润分配方式不变。但由于工商登记没有朱某的名字，朱某自此之后很少插手餐馆的经营，只有每月底从王某处领取分红，双方的合作也还算平顺。然而好景不长，短短几个月后餐馆的生意每况愈下，逐渐入不敷出，还产生了大笔债务，再未分得利润的朱某便转而要求王某返还当初的15万元投资，但遭到了拒绝，于是朱某将王某起诉至西固法院。

受理案件后，原告朱某主张，餐馆的性质为个体工商户，工商登记的经营者也只有被告王某一人，加之自己从未参与过餐馆经营，故应当认定当初给王某的15万元是借款而非投资，王某应当予以归还；但被告王某辩称，二人当初合作时曾明确约定共同合伙经营，且朱某在餐馆营利时也曾分得利润，故应当认定朱某为餐馆的合伙人之一，与其共同承担餐馆的债务，朱某无权主张返还15万元出资。

在介绍审理结果之前，我们先来分析一下个体工商户与合伙的法律关系。我们都知道，个体工商户与合伙都是法律规定的经济主体，且二者在很多方面也有相似之处，它们的区别主要表现在：1、经营主体不同，个体工商户是个人或其家庭，合伙则是各合伙人和合伙组织；2、法律责任不同，个体工商户是以个人或其家庭财产承担无限责任，而合伙则以合伙财产承担责任，当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由合伙人以个人财产承担清偿责任。所以在本案中，如果认定原告朱某的身份是餐馆的合伙人，则他非但不能要回出资，反而还要和被告王某一同承担餐馆所负的债务。那法院又会如何处理呢？

办案法官审理后认为，双方当事人在办理工商登记前就已明确约定餐馆为二人合伙经营，且各自均已履行了出资义务，加之被告已提供证据证明原告曾从餐馆的利润中分配利益，故应当认定原告朱某与被告王某之间系合伙关系。虽然餐馆在工商登记后的标注为“个体工商户”，且餐馆的工商登记人和实际经营者均为被告王某一人，但

不能改变
餐馆的合伙性质，
只能认为是被告王某违反了与原告朱
某此前的合伙协议
。此外，登记
为“个体工商户”但实际采
用合伙经营的模式虽然与《个体工商户条例
》的规定不符，但并未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，如果否认这种经营模式的法律效力
，不仅不符合当事人的真实意愿，也不利于保护一般债权人。

综合上述考量，办案法官最终认定双方当事人系合伙关系，驳回了原告朱某的诉讼请求，现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